

**2024 年 4 批次 2 号地地块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（公示版）**

委托单位：临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编制单位：中冶一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编制时间：二〇二四年九月

一、地块概况

2024年4批次2号地地块位于河北省邢台市临城县石城乡寺庄村西，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14.35184°，北纬37.40283°，占地总面积142.77m²（合7.73亩）。本项目地块为临城县石城中学教学楼周边硬化区域，石城中学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，由于建设时未出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主席令[2018]8号，2019年1月1日起实施），所以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调查地块历史上为荒地，2019年新建石城中学教学楼时对地块进行了硬化。目前，地块内全部为硬化。

该地块未来拟规划为中小学用地，对照《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及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的要求，确定本项目执行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二、地块污染状况结论

经调查，2024年4批次2号地地块土壤中各检测因子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。

根据检测结果分析，本地块达到第一类用地标准，因此本地块可作为中小学用地使用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,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到该阶段(技术路线第二阶段)结束。

三、建议

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完成后, 业主单位应对地块的环境质量加强风险管控, 避免在此期间地块内产生新的污染。尽可能地设置隔离设施, 避免无关人员随意进入地块内部, 禁止将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地块内造成污染。